

## 新竹市監理站交通安全宣導及監理業務便民措施

項次	顯示內容	顯示(播出)時間
1	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	即日起~6/30止
2	機車考照有訓練 安全看的見	即日起~6/30止
3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載人，違規處新臺幣300-6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4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酒駕，違規處新臺幣1200-2400元罰鍰;拒絕酒測處新臺幣48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5	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擅自改裝，違規處新臺幣1800-5400元罰鍰，並須改回原規格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6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最高限速25km/h，違規處新臺幣900-18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7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違規處新臺幣3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8	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經登記、領牌且駕駛人須滿14歲、配戴合格安全帽，才可行駛道路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9	請勿搭乘白牌車，選擇搭乘合法營業之「租賃車」或「(多元化)計程車」，以保障乘車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
10	車輛牌照遭吊、註銷應儘速將號牌繳回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，以免受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6/30止